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总额为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贷银行	授信额度	种类		
			贷款	承兑汇票	贸易融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	40,000	5,000	5,000
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7,000	3,000	0
合 计		60,000	47,000	8,000	5,000

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额的基础上,根据经营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授信额度的运用;具体信贷业务的种类、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仅为公司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一部分,公司将根据2015年预算情况及生产经营计划,另行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全年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永平先生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2015年2月13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0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3日上午14:3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2日,每日10:00-13:00、15:30-17:00。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2月1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05 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3)在投票当日,"国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一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陈 莹 郭 静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5年2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2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0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01月22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董事刘华春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志强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6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胜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张群先生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从2015年01月27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群,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省吉林市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台长,吉林市广电局副局长,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市声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兼吉视传媒长春分公司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拟提名张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拟提名许正良先生、刘衍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候选人简历如下:

许正良,男,汉族,196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市场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吉林省管理学学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

刘衍珩,男,汉族,195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吉林大学计算机软件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长春市海外联谊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3年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法[2013]110号),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优先股制度进行创新,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章程》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法[2013]110号)精神,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优先股制度进行创新,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4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1027-1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2日

至2015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选举张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选举许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刊登于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2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2015年1月26日-2月13日为新老网投系统并行期。并行期内,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该证券公司应当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方式(以下简称"原方式")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投资者仍可通过本所原网投系统,按原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建议投资者在网络投票前,咨询所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经完成系统升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按照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29	吉视传媒	201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5年2月10日-11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公司四楼415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1027—1号。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传真:(0431)-88789990

联系人:孙毅 刘晓慧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投资者按照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许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
3.01	选举张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选举许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3.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1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选举许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	100	150	
4.02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0	100	50	

附件3: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总提案:4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929	吉视投票	4	A股

2、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张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01
4.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许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1
4.02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2

3、表决意见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累积投票议案

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06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29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29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29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29	买入	1.00元	3股

5、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选举许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1	200	100	50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2		100	150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月27日(周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的预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85亿元的超短融资券,期限270天以内,注册后有效期2年,循环发行。

为推进工作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超短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伊继军先生具体办理与本次超短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务。

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2日(周四)上午9:30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5年1月28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0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2日

至2015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沪股通业务,相关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15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是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否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